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6)苏05民初367号

伟亚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你（单位）诉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属（CN201410239821.0）纠纷一案，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我院决定立案受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注明收到人（单位）和日期后将送达回证退回本院民三庭。

2、你（单位）如需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向本院递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注明委托的事项和具体的权限。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如需委托律师代为诉讼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3、我院作出的生效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将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如果你方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至迟应当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我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在公布裁判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